

医疗事故赔偿

法律政策热点问题丛书

法律政策热点问答

FALU ZHENGCE REDIAN WENDA

樊晓燕 编著

- 医疗事故分级表
- 医疗事故鉴定流程图
-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
-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YILIAOSHIGUPEICHANG

医疗事故赔偿

法律政策热点问题丛书

法律政策热点问答

FALU ZHENGCE REDIAN WENDA

樊晓燕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政策热点问答/ 樊晓燕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法律政策热点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012 - 8

I. ①医… II. ①樊… III. ①医疗事故 - 赔偿 - 中国 - 问答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146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政策热点问答

YILIAO SHIGU PEICHANG FALU ZHENGCE REDIAN WENDA

编著/樊晓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28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12 - 8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1)
2. 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方面? (2)
3. 乡村医生能否构成医疗事故的主体? (5)
4. 什么是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造成损害的, 构成医疗事故吗? (6)
5. 医疗美容造成的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8)
6. 医疗机构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0)
7.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产生的损害, 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11)
8. 医疗机构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导致了患者的人身损害, 医疗机构是否要承担责任? (13)
9.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5)
10. 患者因不配合治疗而遭受损害, 医疗机构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7)



11. 不可抗力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9)
12. 并发症导致的患者人身损害,医疗机构可否作为免责的事由,主张不构成医疗事故? (20)
13. 医疗事故等级如何划分? 其有什么意义? (22)
14. 在医疗活动中患者享有哪些权利? (23)
15. 在医疗活动中患者承担哪些义务? (25)
16.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享有哪些权利? (27)
17.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应承担哪些义务? (28)
18.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违反诚信义务、存在欺诈行为,患者及其家属能否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假一赔二”的规定? (32)

第二章 医疗纠纷的解决方式

19. 医疗事故发生后怎么办? 有哪些解决方式? (34)
20. 协商解决医疗纠纷,需要医学鉴定吗? (37)
21. 协商解决医疗纠纷时,医患双方应贯彻哪些原则? (37)
22. 协商解决医疗纠纷后双方应如何制作协议书? (38)
23. 医患双方能否在协议书上约定,协议一旦达成患者不得再对此纠纷提起诉讼、不得再追究医方责任等内容? (38)
24. 协商解决医疗纠纷所达成的协议的效力如何? 可以反悔吗? (39)

25. 行政调解的事项是什么?	(41)
26. 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事故调解时应坚持哪些原则?	(41)
27. 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遵循怎样的程序?	(42)
28. 如果当事人既申请行政处理, 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何处理? 行政调解与诉讼有什么样的关系?	(44)
29. 对行政调解结果不服或反悔, 应该怎么办?	(44)
第三章 医疗纠纷鉴定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46)
3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何机构组织进行?	(46)
31. 从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是怎样设置和分工的?	(47)
32. 哪些医疗事故争议无需鉴定?	(48)
3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是怎样启动的?	(48)
34. 哪些情况下医学会不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52)
3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否收取费用? 由谁负担?	(53)
3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包括哪些?	(54)
37. 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后怎么办?	(54)
38. 当事人收到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的通知后, 应当怎么做?	(55)
3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鉴定组是怎样构成和产生的?	(57)
40. 从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鉴定专家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59)



41. 在什么情况下法医应当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59)
42. 什么情况下, 可以请本地区以外的专家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60)
43. 在哪些情形之下专家鉴定组成员应当回避? (61)
4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怎样进行的? (62)
4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包括哪些内容? (65)
46. 医疗机构的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一般分为哪几级? (66)
47. 在哪些情况下, 医学会将中止鉴定? (67)
48.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 当事人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 (68)
4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应在多长时间内完成? (69)
50. 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70)
51. 卫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要求再次鉴定的申请如何处理? (71)
52. 不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 能否起诉医学会? ... (71)
53.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没有审查权? (72)
54. 重新鉴定与再次鉴定有何不同? (73)
5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是否为法院处理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的唯一证据? (73)
- 第二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74)
56. 什么是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74)
57. 如何启动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程序? (75)
58. 司法鉴定机构对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委托如何

审查？	(75)
59. 对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应在多长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76)
60. 在哪些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对于医疗司法鉴定委托将不予受理？	(76)
61. 为什么要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司法鉴定协议书的内容包括哪些？	(77)
62. 在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78)
63.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是否收费？ 如果收费，费用如何承担？	(79)
64.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鉴定专家如何确定？	(80)
65.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采用的鉴定标准是什么？	(81)
66.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如何实施司法鉴定？	(82)
67. 咨询专家制度在什么情况下能够适用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	(83)
68. 在什么情况下，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将会终止进行？	(84)
69. 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损害司法鉴定过程中想增加新的鉴定请求的，该怎么办？	(85)
70. 在什么情况下，患者及其家属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86)
71.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作出？	(87)
7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如何区别适用？	(88)
73. 在医疗纠纷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	



- 技术鉴定，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医疗司法鉴定，
法院应该怎么办？ (93)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证据

第一节 病历资料的保全 (94)

74. 什么是病历资料？ (94)
75. 病人能保管自己的病历吗？ (95)
76. 病历资料包括哪些？ (95)
77. 患者如何获得病历资料？ (97)
78. 复印病历资料应当遵循怎样的程序？ (97)
79. 哪些人可以复印病历资料？ (99)
80. 为什么主观病历资料不能复印或复制给病人？ (100)
81. 对主观病历资料应当如何封存？ (101)
82. 怀疑医院涂改病历，该怎么办？ (103)

第二节 实物的封存 (105)

83. 如何保存医疗过程中的实物证据，使之合法、
有效呢？ (105)
84. 实物被销毁了，如何检验？ (106)

第三节 尸检以及患者尸体的存放和处理 (107)

85. 什么是尸检？为什么要进行尸检？ (107)
86. 尸检由谁来进行，家属可以参加尸检过程吗？ (108)
87. 一方拖延尸检，怎么办？ (109)
88.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其尸体应该存放在什
么地方？可以存放多长时间？ (109)
89. 死者家属在患者死亡2周后仍未对尸体做出处
理，医疗机构应当怎么办？ (111)

第四节 举证责任	(111)
90. 医疗侵权纠纷中实行怎样的举证责任规则?	(111)
91. 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 哪些情形下, 医疗机构 需要承担举证倒置责任?	(112)
92. 是否所有的医患纠纷都能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 则?	(112)
93. 在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医疗纠纷中, 患者一方 是否完全不用举证?	(113)
94. 当举证责任倒置时, 医院方应提供哪些方面的 证据?	(116)
第五章 医疗纠纷诉讼	
95. 如何提起医疗纠纷诉讼?	(118)
96. 如果医疗纠纷中的患者死亡, 患者近亲属有多 位的, 如何提起诉讼?	(120)
97. 患者提起医疗诉讼, 事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120)
98. 医疗纠纷中的患者及其家属应在多长时间内提 起诉讼, 即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21)
99. 法院对所有医疗纠纷起诉是否都会受理?	(124)
100. 开庭审理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125)
101. 开庭审理的程序是怎样的?	(126)
102. 庭审结束后, 法院什么时候宣判, 宣判的形式 是怎样的?	(130)
103. 患者及其家属如果对一审裁判不服, 怎么办?	(131)
104. 二审的审理方式是怎样的?	(132)
105.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会做出怎样的处理	



- 结果? (133)
106. 二审裁判的效力如何? (134)
107. 患者及其家属如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134)
108. 再审采用怎样的审判程序? (136)
109. 如果医疗机构不执行法院的裁判, 患者及其家属该怎么办? (137)

第六章 医疗纠纷的赔偿

- 第一节 赔偿数额 (139)
110.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确定的原则是什么? (139)
111. 法律如何规定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139)
112. 医疗事故赔偿中的医疗费是如何计算的? (142)
113.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怎样计算? (142)
114. 残疾用具费如何计算? (144)
115. 丧葬费如何计算? (145)
116. 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如何计算? (145)
117.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146)
118. 医疗行为引发的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项目和数额如何计算? (147)
119. 人身伤害赔偿与医疗事故赔偿有什么区别? 对患者的权益有何影响? (152)
- 第二节 赔偿主体 (160)
120. 医疗侵权中医务人员能否直接作为责任承担主体? (160)

121. 医生“走穴”诊治的医疗侵权, 损害后果由谁承担?	(162)
122. 先后多次在多家医疗机构就诊造成损害, 如何确定侵权责任主体?	(164)
第三节 赔偿原则	(166)
123. 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遵循哪些原则?	(166)
124. 患者因医疗事故获得人身保险后, 医疗机构能否主张损益相抵, 减少相应的损害赔偿?	(16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170)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80)
(2002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94)
(2003 年 1 月 6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参考文本)	(19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 (参考文本)	(197)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98)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202)
医疗事故鉴定流程图	(203)
医疗事故分级表	(204)



第一章

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答：医疗纠纷，是指因医疗发生的纠纷。凡是患者或其家属对医院诊疗和护理工作或治疗结果不满，或者医护人员诊疗护理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患者出现诊疗延期或痛苦，甚至发生伤残或死亡等情况，引发的医院或医务人员与患者或家属之间的纠纷，都属于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经过认定后会出现四种结果，即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意外、疾病自然转归。前两项为医护人员的过错引起，后两项医护人员无过错。

(1) 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属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调整的对象，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 医疗差错



医疗差错是指在诊疗过程中，医务人员由于疏忽大意或违反医疗护理操作规程产生一定的过错，但是由于差错较小或者经过及时纠正未给病人造成不良后果，或造成的不良后果未达到构成医疗事故的严重程度。

(3) 医疗意外

医疗意外是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病人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也就是说，虽然发生病人死亡、伤残、功能障碍的严重后果，但这些不良后果的发生，不是由于医护人员的行为或者技术过失直接造成，而是因为医务人员难以预料或根据实际情况难以避免的。

(4) 病情的自然转归

病情的自然转归是指病人病情自然发生的后果，如病情恶化无法挽救，即现代医学对某些疾病还达不到有效治疗或治愈的程度，医务人员在治疗护理过程中没有失误，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本书介绍的医疗纠纷主要指医疗事故，这是日常生活中最常发生的医疗纠纷。

2. 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方面？

【案例】2007年2月12日，郑州市3岁女童李某，因鼻塞打呼噜，接受郑州市某医院医生建议，入院进行“腺样体切除手术”。医生介绍说，这是个最多一个小时的普通小手术，我们会“一次手术彻底根除”。入院诊断：1. 腺样体肥大；2. 分泌性中耳炎；3. 鼻窦炎。2007年2月13日，李某在全身麻醉下进行手术。进手术

室仅 10 分钟，腺样体手术还没有做就开始了抢救。2 月 13 日到 2 月 23 日，李某脑水肿昏迷 11 天。麻醉记录单记载：麻醉药品瑞芬太尼用量 35 微克。2007 年 2 月 23 日，李某转院到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市某医院出院诊断：1. 腺样体肥大；2. 分泌性中耳炎；3. 鼻窦炎；4. 缺氧性脑病。转院当天河南省人民医院就下了“病危通知书”。2007 年 2 月 23 日到 6 月中旬，李某在河南省人民医院治疗。经过专家们的精心治疗，孩子苏醒。但是，孩子走路不稳，原来会说的话不会说了，会唱的歌不会唱了，会画的画不会画了，会搭的积木不会搭了——孩子成了一个“脑萎缩”残疾儿。2007 年 6 月 30 日开始，李某父母带李某到北京各大医院求治。但是，现实却残酷无情——北京的医院给孩子做智力测试，结果只有 54 分！专家医生质疑郑州市某医院的麻醉药用量。2007 年 12 月，某医学会就“郑州市某医院对李某的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进行了医疗事故鉴定。12 月 26 日，医学会出具结论：“郑州市某医院在对李某的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构成医疗事故”。分析说明：麻醉记录单记载：麻醉药品瑞芬太尼用量 35 微克，而按照该药的说明书要求，应该为 13.5 微克！由于麻醉药使用过量，并且未按麻醉药毒性反应抢救，导致患儿脑神经细胞缺氧时间过长、受损过重，才出现了术后长时间的脑萎缩、脑软化和神经肌肉发育障碍。

答：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医疗事故构成要件包括五个方面：医疗事故的主体、行为的违法性、行为的过失性、人身损害后果、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医疗事故的主体

构成医疗事故主体的只能是合法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而且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

由此确定了医疗事故发生的场所和活动范围,即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其核发的医疗活动中发生的故事。

(2) 行为的违法性

行政违法性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我国颁布的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工作依据和“指南”,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应当掌握相应的规定,并遵循这些规定,以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

(3) 行为的过失性

医疗事故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行为必须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而非故意为之。在民法理论上,过错有故意和过失之分。故意是指明知某种危害结果可能或者必然会发生而消极放任或积极追求其发生。过失可进一步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前者是指明知某种行为可能会导致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轻信自己

的技术和能力，结果发生了该种危害后果。后者是指应该能预见某种行为可能会导致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但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从而导致该种危害结果的发生。

医疗事故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是过失，不包括故意的过错形式。因为故意的医疗过错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严重后果的，将会进入刑法的调整范围。

此外，判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是否构成医疗过失的标准通常是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是否履行了依法应尽的义务，该种义务要求的限度会因医疗机构的相应资质、级别、医务人员的业务职称、所在地区的医疗水平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4）人身损害后果

患者要有人身损害的后果。如果医疗机构存在过失，但是并没有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这种情况不能被视为医疗事故。

（5）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的违法过失行为和患者人身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患者存在损害后果，但并不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的过失行为导致的，亦不能构成医疗事故。

3. 乡村医生能否构成医疗事故的主体？

答：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乡村医生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人员。同时，该条例